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 2.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地反映公司的价值。基于公司 LED 封装扩建项目及 LED 外延芯片项目投产在即、对家庭娱乐生态及智慧家庭组网业绩持续增长预期，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加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按照回购金额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8,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比例约 1.77%；按照回购金额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6,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比例约 3.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 2.5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份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修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9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4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5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15 号)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43 万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1,829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15,772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8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9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5,77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886 万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772 万股增加至 23,658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658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743.5 万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2,04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承诺

(1)公司股东杨金毛、毛红实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股东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萧礼标、陈峰、刘一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自律操作。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例不超过 50%。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

的下限。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2018 年 6 月 19 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

下限。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自律操作。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监事周亚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上述禁售期间内，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合伙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

下限。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自律操作。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萧礼标、陈峰、刘一军承诺：“(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发出相关公告；(2)股份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份公司股份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份公司股份；(3)在公司出现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股份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及注销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000 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期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008,969	12.24%	714,008,969	15.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931,638	87.76%	3,812,931,638	84.23%
三、股份总数	4,526,940,607	100%	4,526,940,607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008,969	12.24%	554,008,969	12.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931,638	87.76%	3,812,931,638	87.31%
三、股份总数	4,526,940,607	100%	4,366,940,607	1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86,695.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3,745.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2,993.3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97,413.21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4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2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64%。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全部予以注销，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回购预案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9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霍荣轮、邓啟豪、张旗康通过佛山市南海区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共 3,6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上述 4 人仍需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的承诺。因此，公司股东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6,952,500 股。

公司董事及总裁萧礼标、董事陈峰、副总裁刘一军、监事周亚超通过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合伙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

下限。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自律操作。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35,000	75.00%	-	20,452,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45,000	25.00%	20,452,500	-
三、股份总数	236,580,000	100.00%	20,452,500	236,58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除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52;证券简称:隆利科技)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6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6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2018 年 6 月，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担任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孔俊文先生和付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或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止。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登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临 2018-075)。

日前公司收到第一创业证券《关于更换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孔俊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